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張芝瑩

04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5  
06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2月25日為止。

10 理由

1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3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4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5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7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8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9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0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  
21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8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22 案，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即將屆滿，聲請人於114年12月15  
23 日聲請本院准予展延，經本院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清算之  
24 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